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运环〔2023〕20号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运城市环境信息依法 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运城、绛县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确定了《2023 年运城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请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列入名单企业严格监管，对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依

法查处。

附件：《2023年运城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》

